

無價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	演 出 地 點	
票 價	「非賣品」	納 稅 保 證	
免 徵 娛 樂 稅 事 由	免費索票入場		
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 報備單位及核准文號			

一、依據娛樂稅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(一) 申請單位登記文件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 票券驗印及樣張 (每式 1 份)。

三、有關票券請依規定載明 1. 機關核准文號、2. 活動名稱、3. 起訖號碼、4. 演出日期、5. 演出地點、6. 「非賣品」字樣。

此 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 章)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 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